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853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7 日 15 時 43 分許查得訴願人在本市○
○公園範圍內擅自搭設棚、帳並有夜宿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4 次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前 3 次為 112
年 6 月 13 日、6 月 27 日、7 月 20 日之違規行為，分別經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1
3 日、112 年 6 月 27 日、112 年 7 月 20 日裁處書裁處在案），乃依同自治條例
第 17 條規定，以 112 年 8 月 7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853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
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
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
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
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
列行為：……十四、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十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
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0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14 款：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擅自搭設棚帳。	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2.第 2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3.第 3 次(含以上)：處 3,6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2.第 2 次：處 3,6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罰鍰。 3.第 3 次(含以上)：處 5,0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罰鍰。

第 5 點規定：「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項次及同違反規定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期關注原住民運動與環境運動，自 106 年 2 月 23 日起即駐紮於○○大道，同年 6 月 2 日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逕行拆除抗議紮營地後，轉至捷運○○站○○號出口角落作為靜坐、召開記者會、舉辦各類講座及活動地點，108 年 1 月 22 日遭臺北市政府驅趕，被迫遷移至○○公園內；訴願人於公園內擺放抗議看板、輪椅，其放置相關表達意見之物品係為彰顯言論自由，並以行動作為言論之表達，並未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且原處分機關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擅自搭設棚、帳並夜宿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放置相關物品係為言論自由之表現，並未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且原處分機關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查本件訴願人擅自搭設棚、帳並夜宿於○○公園範圍內，而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訴願人搭設棚、帳並夜宿之現

場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次查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固為保障人民自由的傳遞交換訊息、發表意見、表達信念、提出主張及表現自我，並免於政府恣意的干預或侵犯，然言論自由一如其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一樣，並非一種絕對之權利，政府為了維護他人之基本權利，並非絕對不可以對言論自由加以限制。又公園係為提供民眾消遣、休憩、遊樂、運動、往來通行之場所，且於發生空襲、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件時，可供民眾避難、疏散之用，是為維持公園之秩序，維護公園安全之管理，以保障一般大眾使用公園之權利不受到侵害，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在公園內不得有各款之行為，對於該條各款之禁止行為，即有管制或處罰之必要。前開第 13 條規定並非針對言論內容所為之規制，係屬中立性規定，而公共場所固非不得為言論表達及意見溝通，然亦應於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之範圍內為之，訴願人尚難主張其有言論自由，冀邀免責。再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訴願人擅自搭設棚、帳並夜宿之違規情事，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自得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罰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且係 1 年內第 4 次違規，且係第 3 次有夜宿事實，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1 節，經審酌本案事實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